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31

##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祥电子”）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与泽祥电子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凯里新开普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凯里市智慧城市一卡通项目（以下简称“凯里项目”）运营人，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与泽祥电子约定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缴纳255万元，泽祥电子缴纳245万元，其中泽祥电子首次出资须在2013年5月31日前缴纳完毕，其余出资由双方在不影响合资公司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在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具体缴纳期限由双方另行在合资公司章程中约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3-014、2013-016）。

由于泽祥电子对合资公司的首次出资资金安排变更，经公司与泽祥电子友好协商，双方于2013年6月5日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投资合作协议》进行如下变更：

1、原《投资合作协议》“第一条 投资方式及投资金额”第1款第2项由“双方约定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其中，甲方缴纳贰佰伍拾伍万元，乙方缴纳贰佰肆拾伍万元，其中乙方首次出资须在2013年5月31日前缴纳完毕。”变更为：“双方约定首次出资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其中，甲方缴纳贰佰伍拾伍万

元，乙方缴纳贰佰肆拾伍万元，其中乙方首次出资须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

2、原《投资合作协议》“第一条 投资方式及投资金额”第 1 款第 4 项由“双方应于目标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前款约定各自应缴纳的首次出资一次性全部存入目标公司账户。”变更为：“乙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首次出资期限到期前将应缴纳的出资金额一次性足额存入目标公司账户。”

除上述约定变更的内容外，前述《投资合作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做任何变更、继续有效。

公司及泽祥电子将依据双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完成合资公司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 二、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的运营状况取决于投资双方的合作、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凯里项目建设及运营初期，对资金、人力及管理等方面要求较高，从而将形成一定的投入成本，且项目运行效果也受政策、行业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收益率也将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